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i)下午三時正；及(i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適合的情況下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2年計劃）為10,462,28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同時授權管理人（定義見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2022年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2,077,569股股份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2年計劃）。」

普通決議案1不以普通決議案2的通過為條件，惟普通決議案2以普通決議案1的通過為條件。倘若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2年計劃，但董事會應修改2022年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的內容。倘若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2022年計劃將不予採納。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有關採納2022年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包含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全部股東。
6.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鄭德偉先生及俞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